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1062024GG0241482 号

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4〕231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健康局
建设项目名称	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(珠吉院区)
建设位置	天河区珠吉路以西
建设规模	医院工程(自编号A1门诊楼)1幢,地上4层,2719.82平方米;医院工程(自编号A2医技楼)1幢,地上5层,24091.25平方米;医院工程(自编号A3住院楼)1幢,地上15层,8176.05平方米;医院工程(自编号A4综合楼)1幢,地上1层,27379.88平方米;医技工程(自编号B1医技楼)1幢,地上5层,7226.31平方米;医技工程(自编号污水机房)1幢,地上1层,109.5平方米;医技工程(自编号液氨站02)1幢,地上1层,112.47平方米;地下室工程(自编号地下室)1幢,地下2层,60613.9平方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一、附图1份;
- 二、附件: 1. 建筑工程指标明细表1份;
- 2. 《建设工程审核书》1份;
- 3.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。

附加说明:

本证有效期为1年,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;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,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。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,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,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,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。

项目代码: 2209-440106-04-01-761948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